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885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0-30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855-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3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3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533	/	负责西郊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王庄村、东段家务村、西段家务村、龙头村、平地村、河北头村11座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共计365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 00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
联系方式： 89274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当代MOMA商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 13263188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琳琳、陈浩
电 话： 13263188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4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电子保函形式</u> 递交方式： ☒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上传电子保函。</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陈浩：1326318842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当代MOMA商务中心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金额。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京财采购</u>

		[2017]55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执行以及京财采购[2019]2661号关于延长《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执行。 缴纳时间：<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

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的 评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技术部分 (79分)	项目需求分析	18分	1、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自身特点等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得18分; 2、对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并对项目特点进行了分析,得13分; 3、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得8分; 4、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4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整体实施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维护服务流程、运维标准、运维管理制度、工器具配备等内容 1、整体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0分; 2、整体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表意、语序有欠缺,得16分; 3、整体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有偏离,得13分; 4、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两项或一项有偏离,得9分; 5、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 6、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8分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及对应详细工作流程安排,且提供提前完成承诺,得8分; 2、提供进度计划及详细工作流程有清晰的进度图,得5分; 3、提供时间节点安排并简述对应工作、保障措施,得2分; 4、未响应,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1、分析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有应对措施,得8分; 2、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5分; 3、分析针对性欠合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 岗位职责	7分	1、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得7分; 2、组织机构较完整、岗位职责较明确,得4分; 3、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9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证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9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1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 学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专科以下不得分。 (2) 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职称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或扫描件。
		项目人员配置	9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性进行打分： 1、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得9分； 2、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得6分； 3、人员设置欠齐全、结构不合理，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采购标的名称：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1.2采购预算：533万元，污水处理控制单价小于人民币4.12元/m³。

1.3服务需求：本项目共涉及西郊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王庄村、东段家务村、西段家务村、龙头村、平地村、河北头村，共11个村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污水日处理总规模约为3545m³/d。

2. 项目背景：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为强化水环境治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兴区各镇展开了镇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特聘请一家公司负责西郊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王庄村、东段家务村、西段家务村、龙头村、平地村、河北头村11座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共计365日历天。）

2. 付款条件：

2.1付款原则：本项目合同签订，以供应商中标的单价为依据，根据最终水表显示的计量污水处理量以为准。如遇国家政策性及其他不可抗力要求调整污水处理站各项指标，则甲乙双方应随着调整要求及时进行污水运营管理费用调整。

2.2付款进度及比例：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合同期满6个月，支付此6个月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费；合同期满且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水表显示的计量污水处理量及最终确认金额单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验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2.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保险：供应商自行负责拟投入人员及车辆安全，涉及保险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自身特点，供应商需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1.2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1.3. 进水标准应符合《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DB11/T 1495-2017）中生活污水水质限值范围，若进水主要指标超出生活污水水质限值范围则视为进水水质发生“较大波动”。

1.4. 出水标准执行《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612-2019）中二级A标准。

1.5供应商保证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1.6水质检测：

1.6.1自检：供应商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并整理形成档案，以备采购人检查；

1.6.2采购人检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1.6.3环保部门监测：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设备维修

2.1.1在委托运营期间，采购人不承担设备维修费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原总包方负责维修更换，质保期外由运营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2.1.2质保期内原总包方在接到运营单位维修通知，需在2小时内书面回复，24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2.1.3采购人有权利负责在质保期内协调原总包方进行维修更换，如原总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维修，为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供应商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计入运营费用，由采购人与原总包方据实结算。

2.1.4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确认）而造成的更换由供应商列出清单，采购人认可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设备非上述原因损坏的更新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或其他用品，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2.1.5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费用供应商承担。

3.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3.1在整个运营期内，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内设备的维护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备，服务期内，发生未到使用年限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维修或重置由供应商负责。已到使用年限的设备重置由供应商报采购人同意后组织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3.1.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3.1.2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1.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2供应商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

3.3供应商应确保运营质量达到服务约定和甲方要求。

4. 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4.1供应商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同时对场站移交所属范围环境进行清理维护，供应商自行实施的施工、绿化等，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自行移除或放弃，采购人不予补偿。

4.2运营管理期间，供应商在礼贤镇处理站必须安排专人职守，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4.3运营管理期间，供应商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采购人。

4.4运营管理期间，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4.5运营管理期间，供应商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保证办公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整洁，无遗撒，夏季对垃圾箱、垃圾堆放地、果皮箱喷药、消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使环境卫生达到市文明单位标准，空气流通无异味。

4.6运营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4.7运营期间，供应商须无条件允许采购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站检查运行情况。

4.8新建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业主方、项目施工总包方、项目运营方三方在移交后另行签署移交协议及质保协议。

5.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5.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5.2 移交范围

供应商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5.2.1 供应商对本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及资产，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

5.2.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资料，包括采购人移交给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以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为准）及供应商建立的运营期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运行记录，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5.2.3 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半年，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供应商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采购人应告知供应商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标准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7. 验收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1612-2019）标准进行验收，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8. 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水质是否达标的方法；需要出具现场检查水质水质达标报告，水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一年两次检测，要求排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二级A标准。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五、 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提高礼贤镇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大兴区礼贤镇污水处理站运行单位。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礼贤镇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签订地点：北京大兴区礼贤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前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甲方）作为礼贤镇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人及运营权主体，现委托乙方承接王庄、东段、西段、龙头、平地、河北头、西郊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共11个村11座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二）服务范围：王庄、东段、西段、龙头、平地、河北头、西郊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共11个村11座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三）项目地址：大兴区礼贤镇

（四）项目总设计规模：约3545m³/d。

三、总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四）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四、名词定义

（一）“合同”系指现有合同：下述文件构成合同并按照适用的效力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1. 2026 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合同；
2. 2026 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3. 2026 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投标文件；

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效力高的文件优先使用（为避免疑问，本委托运营托管服务合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余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 “本项目”系指礼贤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托管服务。

2. “电费”系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电费用，电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

3. “水费”系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水费用，水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水部门公布的水价标准。

4. “开始运营日”系指合同约定的运营日期。

5. “运营管理费”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6. “排放标准”系指按照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标准。

7. 中标单价包括双方约定费用，如水费、人工费，危废处理费、检测费，试剂等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运营具体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污水处理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 _____元/m³，最终污水处理量以水表显示的计量为准，预计合同总价：¥ 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七、付款方式

（一）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合同期满6个月，支付此6个月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费；合同期满且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水表显示的计量污水处理量及最终确认金额单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验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双方同意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甲方的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污水处理站运行电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单价和总价内。

（三）如遇国家政策性及其他不可抗力要求调整污水处理站各项指标，则甲乙双方应随着调整要求及时进行污水运营管理费用调整。

八、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监督、指导管理好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

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限内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

5.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各污水处理站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托管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等。
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受托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
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三）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承接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任务，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四）乙方的义务：

1.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2. 在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临时的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4.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6.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7.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方式。
8.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9.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10. 乙方配合甲方和环保局做好总量减排、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九、委托形式

（一）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的使用权。

（二）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期间运营权，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十、委托范围

（一）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站区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

（二）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达到规定技术要求。

十一、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二）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三）进出水水质要求：

1. 进水标准应符合《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DB11/T 1495-2017）中生活污水水质限值范围，若进水主要指标超出生活污水水质限值范围则视为进水水质发生“较大波动”。

2. 出水标准执行《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中二级A标准。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执行的，由乙方提供水质提升方案，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四）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五）水质检测：

1. 自检：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并整理形成档案，以备甲方检查；

2. 甲方检测：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3. 环保部门监测：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十二、技术文件移交

（一）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设备

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5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二）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三）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如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五）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六）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有关技术文件保密、禁用的相关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三、设备维修

（一）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不承担设备维修费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原总包方负责维修更换，质保期外由运营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二）质保期内原总包方在接到运营单位维修通知，需在2小时内书面回复，24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三）甲方有权利负责在质保期内协调原总包方进行维修更换，如原总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维修，为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乙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计入运营费用，由甲方与原总包方据实结算。

（四）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而造成的更换由乙方列出清单，甲方认可后费用由甲方负责。设备非上述原因损坏的更新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或其他用品，均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乙方承担。

十四、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一）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内设备的维护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合同期内，发生未到使用年限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维修或重置由乙方负责。已到使用年限的设备重置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组织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二）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

（三）乙方应确保运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十五、乙方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同时对场站移交所属范围环境进行清理维护，乙方自行实施的施工、绿化等，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移除或放弃，甲方不予补偿。

（二）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在礼贤镇处理站必须安排专人职守，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三）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四）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五）运营管理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保证办公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整洁，无遗撒，

夏季对垃圾箱、垃圾堆放地、果皮箱喷药、消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使环境卫生达到市文明单位标准，空气流通无异味。

（六）运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七）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允许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站检查运行情况。

（八）新建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业主方、项目施工总包方、项目运营方三方在移交后另行签署移交协议及质保协议。

十六、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一）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二）移交范围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及资产，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

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资料，包括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移交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以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为准）及乙方建立的运营期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运行记录，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三）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 移交标准与接受义务

1.1 乙方完成下列条件即视为达到移交标准：

1.1.1 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连续 3 个月达标；

1.1.2 提交完整的运行维护档案（含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

1.1.3 完成资产清册更新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收到乙方移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1 验收合格应签署移交确认书；

1.2.2 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应出具书面整改清单，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

1.2.3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1.3 特别约定：

因甲方延迟接收产生的看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对非乙方责任导致的设施瑕疵，甲方应先行接收后再行处置。

十七、违约条款

（一）关于乙方违约条款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维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不能按本合同履职。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维护费中扣除。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维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1%作为违约金。运维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运维范围内各类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至完好；如非因乙方造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恢复至完好，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运维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按规范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该等情形出现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以此类推。

4.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应达到设计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经乙方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若因进水量超过设计标准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提出改进方案。若因进水水质较大波动导致的出水超标，乙方可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 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如果在抽查检查中由于出水水质等检查指标不符合要求造成水质排名落后（全区后三名或者被点名排名靠后），给甲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以此类推。

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两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 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不接受甲方检查给甲方造成损失，要进行相应赔偿责任。

（二）关于甲方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十八、合同的解除、变更或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15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2.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四）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且超过3个月；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九、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

（三）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且超过 1 个月。

二十二、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二）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等完好，工作状况良好并且正常运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电子保函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单价 (元/m ³)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历专业	从事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从事工作	备注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学历证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10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